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11.0百萬港元扭虧為盈，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2.0百萬港元。

純利的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收益較2022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01.1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市場需求已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恢復過來；
- (ii) 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19.1百萬港元減少超過11.6%，主要由於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iii) 本年度並無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2022財政年度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6.3百萬港元；及
- (iv) 部分被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於落實前亦可能有所調整及變動。本集團最終年度業績及其他詳情將在本公司將予刊發的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方建達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